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14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气体”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1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先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为提升项目建设和使用效果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基础上,拟将“年充装392.2万瓶工业气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2年06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6)。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充装125万瓶工业气体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1,310.15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利息收入)用于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1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7.27元/股,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420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曹先伟、刘斌、师东升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8)。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12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漕泾工业园安民路6号行政楼408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议案、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

的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的数量	20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数量	203,361.84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203,361.84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29%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29%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先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监事会秘书曹小玲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46,327.246	99,972	54,61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46,327.246	99,972	54,618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46,327.246	99,972	54,61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3,311,046	99,762	54,618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3,311,046	99,762	54,618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23,311,046	99,762	54,61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涉及及关联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曹先伟、刘斌、师东升、苏州神瑞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金瑞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苏友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磊、蔡新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13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1.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6个月(2021年7月7日至2022年1月1日)的“自购声明”及买卖股票情况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6个月(2021年7月7日至2022年1月1日)的“自购声明”。

一、核查对象及核查范围
1.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 核查范围包括:
(一)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三)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四)激励对象的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核查方式和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 核查方式:
(一)自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自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三)自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四)自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三、核查结论
1.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2.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3.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4.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四、核查结论
1.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2.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3.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4.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五、核查结论
1.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2.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3.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4.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六、核查结论
1.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2.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3.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4.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七、核查结论
1.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2.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3.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4.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八、核查结论
1.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2.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3.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4.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九、核查结论
1.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2.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3.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4.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十、核查结论
1.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2.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3.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4.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十一、核查结论
1.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2.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3.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4.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十二、核查结论
1.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2.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3.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4.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十三、核查结论
1.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2.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3.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4.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十四、核查结论
1.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2.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3.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4.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十五、核查结论
1.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2.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3.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4.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十六、核查结论
1.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2.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3.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4.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十七、核查结论
1.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2.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3.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4.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十八、核查结论
1.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2.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3.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4.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十九、核查结论
1.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2.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3.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4.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十、核查结论
1.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2.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3.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4.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十一、核查结论
1.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2.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3.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4.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十二、核查结论
1.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2.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3.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4.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十三、核查结论
1.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2.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3.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4.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十四、核查结论
1.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2.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3.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4.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十五、核查结论
1.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2.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3.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4.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十六、核查结论
1.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2.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3.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4.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曹先伟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曹先伟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经核查,除下列2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买卖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魏明	2021-07-08至2021-11-26	14,688	17,182
2	曹先伟	2021-07-26至2021-08-29	3,700	-
3	王瑞	2021-08-03至2021-08-09	29,000	3,000

上述激励对象买卖行为系基于自身对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公司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涉及内幕交易行为,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规范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隔离,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本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前,未发生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并经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于2022年6月11日出具了“苏验证字[2022]020085号”的鉴证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公告披露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项目	21,000.00	20,645.44	2023年12月
2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3,202.30	2,939.66	2023年12月
3	年充装392.2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6,984.10	6,872.28	2023年12月
4	年充装125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5,408.20	5,278.21	2023年12月
5	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11,551.30	4,042.31	2023年12月
6	实验室与科技制备资金	60,000.00	60,000.00	F
7	合计	108,055.90	97,770.99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尚需投入金额	项目进展	项目完成日期
年充装125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5,278.21	3,298.84	735.00	65.78%	1,310.15

注:利用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项目建设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和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

2.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了一定的理财收益。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充装125万瓶工业气体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1,310.15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利息收入)用于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年充装125万瓶工业气体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范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3、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各项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月26日,并同意以27.2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42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8)。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16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漕泾工业园安民路6号行政楼408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议案、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的数量	20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数量	203,361.84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203,361.84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29%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29%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先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监事会秘书曹小玲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46,327.246	99,972	54,61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46,327.246	99,972	54,618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46,327.246	99,972	54,61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3,311,046	99,762	54,618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3,311,046	99,762	54,618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23,311,046	99,762	54,61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涉及及关联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曹先伟、刘斌、师东升、苏州神瑞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金瑞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友友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磊、蔡新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16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漕泾工业园安民路6号行政楼408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议案、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的数量	20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数量	203,361.84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203,361.84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29%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29%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先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监事会秘书曹小玲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46,327.246	99,972	54,61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46,327.246	99,972	54,618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46,327.246	99,972	54,618